

北戴河区戴河镇人民政府 当场处罚决定书

北戴镇简罚字(2021) 010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王红东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323197507292420

地址: 戴河镇村82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你(单位)于 2021年4月15日15时 在 杨各庄村路边擅自摆摊售卖海鲜品、熟食、人员随意占道摆放不理, 上述行为违反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的规定, 根据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如下第 2 项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伍拾 元。

罚款按下列第 1 项规定方式缴纳:

1. 当场缴纳
2. 现场收缴

3.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 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地址: 北戴河区联峰路197号; 账户: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 账号: 50807001040010277)缴纳罚款。逾期不交纳罚款,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戴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办案人员的身份, 出示了执法证件, 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 杨各庄

当事人确认并签名: 王红东 2021年 4月 15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伟 0140314885 李伟 0140305973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人民政府(印章)

2021年4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